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间资金转账	4
问题 2.关于业务分包	23
问题 3.关于股份支付	39
问题 4.关于收入和利润变动	54
问题 5.关于政府财政支出影响	65
问题 6.关于城市智慧工程建设	72
问题 7.关于业务地域集中	80
问题 8.关于劳务分包价格公允性	85
问题 9.关于业务来源方式	87
问题 10.关于税收滞纳金	97

问题 1. 关于股东间资金转账

2016 年 3 月，黄玉龙将发行人 6%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潘成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娟将发行人 30%股权转让给潘成华，在相近期间黄玉龙银行卡曾向张亚娟、潘成华及黑角投资的其他出资人（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转账。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称转账资金系与黄玉龙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收益款，但未提供对相关房产项目的出资或享有收益权的证明材料。2005 年 7 月至今，张亚娟担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而黄玉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申报材料显示，黄玉龙长期旅居美国，张亚娟长期旅居加拿大，两人事业重心转往国外，因此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公开信息显示，两人仍然控制多家国内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2）补充披露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是否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是否矛盾；（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就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是否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

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各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1、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目和情况

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的合作关系至今已近二十年，自2002年起，黄玉龙实际投资的房地产公司相继设立，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作为其房地产公司的外部顾问，参与运作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公示竣工时间	销售期间	销售均价（元）
1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	2010/12/21	2009年至2015年	销售均价约1.3万元/m ²
2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	2011/12/30	2010年至2015年	销售均价约1万元/m ²
3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广场	2008/10/18	2005年至2012年	销售均价约9,000元/m ²
4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富丽嘉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2009/12/30	2006年至今	住宅销售均价约3,500元/m ² ； 商铺销售均价约1万元/m ²
5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印象花园（一期、二期、三期）	2017/3/30	2013年至今	住宅销售均价约6,700元/m ² ； 商铺销售均价约2万元/m ²

房地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从房地产项目竣工到销售完毕实现资金全部回笼仍需要较长周期。上述房地产项目往往在旧项目未销售完毕的情况下，又开始开发新的项目，因此经常处于资金缺乏的状态。基于以上原因，房产收益未及时支付给潘成华等人。在潘成华等人需要资金入股并向黄玉龙提出收益支付请求后，才陆续支付相关款项。

2、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1）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

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未对房地产项目直接投资，四人对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项目经历和对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具体贡献
1	潘成华	硕士学历；在各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均作出了核心贡献，具体如下：潘成华先生在收购并开发交能房地产公司的印象花园项目过程中，发挥了撮合成交作用。在现代广场 A、B 座的开发过程中，负责前期调研，共同商讨项目开发的可行性，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手续文件、贷款等事项，并顺利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银行贷款。在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开发过程中，协助为其办理并取得各种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在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项目中，负责协助商谈委托第三方招租等；在富丽嘉花园、罗马假日的住宅项目建设中，为其协调、沟通、办理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此外，作为房产项目外部咨询团队的核心领导组建具有不同特长的专业管理咨询团队为房产项目的开发提供外部顾问、质量监督服务，其骨干成员包含：汤晓新、李参宏、陈欣。
2	汤晓新	注册理财规划师；自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起，汤晓新先生即兼任该公司财务顾问，负责构建房产公司财务制度，选拔培训房产公司财务人员，监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在现代广场、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等项目的财务工作运转中起到衔接、协调和监督作用。
3	李参宏	硕士学历；在现代广场及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智能楼宇的设计、信息化平台的选型；为其产品推广搭建直播宣传平台，参与如商户管理平台、销售管理平台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质量监督。在富丽嘉花园、印象花园的住宅项目建设中，协助小区安防平台的构建、停车管理系统的构建。有效提高了上述项目的信息化程度。
4	陈欣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陈欣先生作为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外部顾问，在现代广场及印象花园项目智能化构建过程中，提出数字系统替代模拟系统的整体方案，并构建了整体框架，为公司客户提供了良好体验。现代广场项目因此成为昆山首个 5A 办公楼，印象花园因使用数字系统智能化设计方案，节省了成本。

注：5A 办公楼：包括 OA：办公自动化系统；CA：通讯自动化系统；FA：消防自动化系统；SA：安保自动化系统；BA：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2）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①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

黄玉龙在定居美国前，其投资的房地产公司持续开发了昆山赛格电子市场、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现代广场、富丽嘉花园、印象花园项目。根据黄玉龙个人的委托，潘成华及其团队为房地产项目的运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设计、财务相关服务。同时，黄玉龙与潘成华团队口头约定以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确定分享房产收益的参考依据。

截至 2018 年，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合计获得房产收益 2,432.37

万元，最终收益金额与支付股权出资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转账金额	房产收益	房产收益说明	购买股权款	购买股权或增资说明
潘成华	2016-7-5	黄玉龙	张亚娟	130.00	1,045.31	黄玉龙向张亚娟支付的1,130.00万元中,包含代潘成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45.31万元,系潘成华应享有的部分房产收益款	1,045.31	2016年3月,潘成华购买张亚娟网进有限30%的股权,由黄玉龙代为支付股权款1045.31万元
	2016-8-4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2016-8-5	黄玉龙	张亚娟	500.00				
	小计				1,045.31	/	1,045.31	/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500.00	500.00	黄玉龙向潘成华支付房产收益款600.00万元	/	/
	2017-4-14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小计				600.00	/	/	/
	2017-5-4	陈欣	潘成华	200.00	60.00	陈欣向潘成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归还欠款140.00万元及潘成华的房产收益60.00万元	/	/
	2017-5-4	潘成华	黑角投资	69.69	/	/	69.69	对应2016年3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B
	小计				60.00	/	69.69	/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年6月,潘成华取得的房产收益款为578万元	/	/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100.00	100.00			
	2018-6-12	黄玉龙	潘成华	46.80	46.80			
	2018-6-13	张亚娟	潘成华	231.20	231.20			
	小计				578.00			

姓名	日期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转账金额	房产收益	房产收益说明	购买股权款	购买股权或增资说明
	2018-6-15	潘成华	黑角投资	1,791.80	/	/	1,791.80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潘成华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1,791.80万元
	合计				2,283.31	/	2,906.80	/
汤晓新	2017-4-26	陈欣	汤晓新	70.00	70.00	此笔款项为汤晓新应得的房产收益70.00万元	/	/
	2017-4-27	汤晓新	黑角投资	69.69	/	/	69.69	对应2016年3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B
	2018-6-11	汤晓新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汤晓新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57.80万元
	合计				70.00	/	127.49	/
李参宏	2017-4-26	陈欣	李参宏	35.00	35.00	此笔款项为李参宏应得的房产收益35.00万元	/	/
	2017-4-27	李参宏	黑角投资	34.84	/	/	34.84	对应2016年3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B
	2018-5-31	李参宏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李参宏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57.80万元
	合计				35.00	/	92.64	/

姓名	日期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转账金额	房产收益	房产收益说明	购买股权款	购买股权或增资说明
陈欣	2017-5-4	黄玉龙	陈欣	209.06	44.06	黄玉龙向陈欣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的房产收益分别为60.00万元、70.00万元、35.00万元、44.06	/	/
	2017-4-27	陈欣	黑角投资	34.84	/	/	34.84	对应2016年3月向黑角出资，详细解释请见表下B
	2018-5-23	陈欣	黑角投资	57.80	/	/	57.80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陈欣通过黑角投资实缴出资57.80万元
	合计				44.06	/	92.64	/
总计					2,432.37	潘成华等四人总计取得房产收益2,432.37万元	3,219.57	潘成华等四人总计支付股权款3,219.57万元

潘成华等人取得网进科技股权分为三次，总计支付股权款3,21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年3月，潘成华取得30%股权

2016年3月，张亚娟将网进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股权转让款为1,045.31万元。因潘成华支付张亚娟股权转让价款需要大量资金，2016年7月至8月间，黄玉龙陆续支付给张亚娟1,130万元，其中1,045.31万元为黄玉龙代潘成华向张亚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潘成华应享有的部分房产收益款。

B. 2016年3月，黑角投资取得6%股权

2016年3月，黄玉龙将网进有限6.00%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因黑角投资的合伙人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暂时缺乏资金，未向黑角投资实际

出资，黑角投资当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年4月至5月，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分别筹集资金向黑角投资实缴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人员	出资金额（万元）
1	2017-4-27	陈欣	34.84
2	2017-4-27	李参宏	34.84
3	2017-5-4	潘成华	69.69
4	2017-4-27	汤晓新	69.69

2017年5月，黄玉龙将209.06万元支付给陈欣，其中包含陈欣的房产收益款44.06万元，潘成华的房产收益款60万元，汤晓新的房产收益款70万元，李参宏的房产收益款35万元。

C. 2018年4月，网进科技增资800万股

2018年4月，黑角投资以3.4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网进科技800万股股份。其中，潘成华实缴出资1,791.80万元，此部分实缴出资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为527万股，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分别实缴出资57.80万元，此部分实缴出资分别对应间接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为17万股。在2018年期间，潘成华取得的房产收益款为578万元。

2020年7月，经黄玉龙确认，黄玉龙及其投资的房产公司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因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房产收益已经结算，双方互不负债权债务。

②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匹配情况

潘成华先生在收购并开发交能房地产公司的印象花园项目过程中，发挥了撮合成交作用。潘成华先生在该项目收购执行过程中，除提供专业的核查产权、资信、债权债务等事项外，着力于为收购决策提供支撑，为项目带来了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与丰厚的经济效益。现代广场项目作为黄玉龙开发的系列房地产项目的最早期项目，开发过程中，潘成华先生深度参与了此项目的所有流程，包含现代广场的立项、规划设计、贷款、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等，为黄玉龙其后的房地产项目的操作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根据黄玉龙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实际需要，潘成华先生主要通过提供建议、实地调研、开展研讨

会与现场办公等方式提供外部顾问服务。潘成华先生的沟通协作能力、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都得到了黄玉龙及其管理的相关房地产公司的认可，在房地产各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潘成华对开发房地产项目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核心贡献，汤晓新、李参宏、陈欣在潘成华牵头下，为开发房地产项目提供设计、财务相关服务，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基于对房地产项目的整体服务由潘成华主导，潘成华作为外部顾问的团队长，由潘成华根据其团队人员的贡献予以再行分配。

综上，潘成华及其团队担任顾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贡献与将房地产项目销售总收入的千分之四作为分享房产收益的参考标准是相匹配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潘成华及其团队内部的房地产收益分配以其各自担任顾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及贡献作为参考标准，与各自贡献是相匹配的，并经团队成员各自确认。”

二、补充披露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是否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是否矛盾

就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是否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是否矛盾，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公司各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黄玉龙和张亚娟转让发行人股权系事业重心转向国外，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不矛盾

梳理并查询黄玉龙、张亚娟投资的所有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黄玉龙张亚娟 最终受益比例	经营状况
1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30% 张亚娟 5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下辖房产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尚有部分对外出租、部分仍在销售
2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5,500.00	黄玉龙 30% 张亚娟 5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富丽嘉花园项目尚有部分仍在销售
3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张亚娟 50%	公司管理停车场等业务

4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黄玉龙 19.08% 张亚娟 31.80%	该公司参股的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印象花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
5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24.43% 张亚娟 40.72%	无经营活动, 暂未予以处理其股权
6	苏州戴尼维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99%	无参保人员, 无经营状况信息
7	苏州亿度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99%	无参保人员, 无经营状况信息
8	上海慧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张亚娟 95%	无参保人员, 一般纳税人, 从事技术咨询, 已投资 4 家企业
9	苏州慧慈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张亚娟 69%	无参保人员, 从事企业管理
10	昆山友缘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65.22%	无参保人员, 无经营状况信息
11	昆山世缘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65.22%	无参保人员, 无经营状况信息
12	江苏英才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张亚娟 34.5%	无参保人员, 从事教育咨询
13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黄玉龙 6% 张亚娟 10%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 开发的昆山赛格电子市场及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大厦有部分在出租
14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黄玉龙 10% 张亚娟 16.67%	黄玉龙减少持股比例, 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现代广场项目有部分在出租,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
15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	张亚娟 28.62%	印象花园项目有部分仍在销售, 未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
16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黄玉龙 19%	黄玉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目前无经营活动,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17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黄玉龙 6%	无参保人员, 一般纳税人, 从事投资管理
18	昆山合纵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	张亚娟 56.73%	无参保人员, 从事股权投资, 已投资南京 5 家公司。
19	上海尚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张亚娟 50%	无参保人员, 除为一般纳税人外, 无经营状况信息
20	昆山义利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16.22%	无参保人员, 无经营状况信息
21	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张亚娟 20.00%	参保人员 1 人, 从事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司			
22	昆山亚宇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娟 16.22%	无参保人员，无经营状况信息
23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4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5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黄玉龙 95%	已注销
26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黄玉龙 100%	已注销
27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黄玉龙 51% 张亚娟 49%	已注销
28	昆山市昇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张亚娟 50%	吊销未注销，无经营活动
29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黄玉龙 8.62%	黄玉龙减少持股比例，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亚娟已不再持股。

2005 年 7 月至今，张亚娟担任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而黄玉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系黄玉龙及张亚娟投资的房地产公司之一，最近 36 个月内，除潘成华担任其监事外，网进科技及潘成华未与其发生投资、关联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等情形。

2016 年，张亚娟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逐步转移到美国发展。因上述背景，两人根据其所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所示公司采取了以下方式予以处理：（1）将部分公司予以注销；（2）通过股权调整，减少持股比例，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3）部分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的，暂未予以处理其股权；（4）部分公司存在未决事项或其他情况的，尚在处理过程中，并维持正常运营。

黄玉龙与张亚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事业重心转移的一种股权调整方式，其转让背景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不矛盾。”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一)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 公司各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潘成华，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若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网进科技依然满足发行条件，无代持的必要性

2016年3月至5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黄玉龙持有网进有限10%的股权，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即使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仍然作为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亦满足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 黄玉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黄玉龙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黄玉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A.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B. 搜集、筛选、整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并确定竞争对手，查阅竞争对手的工

商资料及股东资料，竞争对手及其股东与黄玉龙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C. 查阅黄玉龙控制公司的工商资料，其经营的公司主要系房地产公司，与网进科技无同业竞争；D.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其与黄玉龙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E. 黄玉龙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经营的业务均未与网进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黄玉龙控制的企业未有从事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黄玉龙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被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黄玉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在经营中的共同投资行为

经梳理黄玉龙及其控制的公司投资情况，黄玉龙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④黄玉龙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行为

黄玉龙作为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行为。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形。

黄玉龙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若黄玉龙仍为实际控制人，则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若黄玉龙不转让其股权，网进科技仍然满足发行条件，无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必要性。

(2) 2016 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16 年 3 月至 5 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 6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及文商旅集团。2016 年 3 月，张亚娟将网进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

核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税务缴纳凭证、股东会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黄玉龙、张亚娟、敦石投资、和丰投资、潘成华等股权转让事项的当事人，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 文商旅集团及江苏省政府对潘成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潘成华合计持有公司 2,1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7%。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 1,500 万股，控制 25.86%的表决权股份，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股份的表决权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 20.6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表决权股份。潘成华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6 年 5 月 28 日，文商旅集团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并确认潘成华为网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7 号)，对文商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

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4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作为国有股东的文商旅集团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潘成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分别予以确认。

(4) 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力强、控制地位稳定

①2016年5月后，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力强

2016年3月至5月，黄玉龙将持有网进有限60.00%的股权受让，潘成华受让张亚娟持有的网进有限30%股权。此前，潘成华从网进软件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享有一定职权，对网进科技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运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潘成华除直接受让30%的网进科技股权外，2016年5月之后，通过担任黑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网进科技6%股份表决权，并同时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控制网进有限60%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018年4月，黑角投资以3.4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网进科技800万股股份。至此潘成华直接持有网进科技股份1,500万股，控制25.86%的表决权股份，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控制网进科技18.97%股份的表决权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网进科技其他20.6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网进科技已达65.52%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潘成华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李参宏、陈欣、汤晓新系由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潘成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自网进软件设立时起，潘成华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并且自2016年5月起，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控制力强。

②潘成华对网进科技的控制权稳定

2016年5月28日，潘成华与黑角投资、黄玉龙、敦石投资及和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意见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据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根据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潘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期安排一致，有利于潘成华的控制地位稳定。

综上，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潘成华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股份锁定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潘成华，认定依据充分、准确，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文商旅集团、黄玉龙仅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5、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016 年 4 月，潘成华受让 30%股权

因张亚娟当年居住生活在加拿大，并且计划一直留居，全部清退自身股权。潘成华作为网进科技经营者，有意向购买其股权。2016 年 3 月 28 日，张亚娟与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该交易事项已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潘成华受让 30%股权资金来源合法，潘成华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2）2016 年 4 月，黑角投资受让 6%股权

因黄玉龙常年居住生活均在美国，其事业重心转移到美国发展，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16 年 3 月 28 日，黄玉龙与黑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进有限 6%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该交易事项已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黑角投资受让 6%股权资金来源合法，黑角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3）2018 年 8 月，黑角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缓解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2018年4月，黑角投资以3.4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发行人80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2,720万元。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资评估报告备案及产权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黄玉龙、潘成华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黑角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自行筹措、依法享有的房产收益，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黑角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增资价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4) 股权变动所涉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

经核查潘成华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情况，上述三次股权变动，潘成华取得所涉股权的自有资金来源除在中国境内的薪资报酬及家庭积累所得外，部分自有资金来源系向黄玉龙开发房产项目提供服务而应得的房产收益款。房产收益款项与潘成华为开发房产项目所做贡献相匹配。潘成华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同时，股权变动期间截至目前共有三次分红：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870.00万元。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78.8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分配完毕，经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潘成华取得分红后，资金用于家庭支出或其他支出，未向黄玉龙转付其分红款。

综上，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黄玉龙开发房产项目时，需要潘成华及其团队成员提供智能化设计、财务咨询等服务，因黄玉龙和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互信程度较高，仅存在口头约定，未对房产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收益签订书面的协议或者文件。同时，潘成华团队与黄玉龙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之

间也未签订书面的合作协议。

(2) 双方合作房产项目过程中，潘成华及其团队在提供服务时，内容繁杂，且主要体现为沟通、协调工作，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展现方式为最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不形成书面的材料。

(3) 潘成华团队对黄玉龙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参与范围广，一般按需求参与，时间跨度大，工作成果很难具体归集到某个项目中。

(4) 截至目前，黄玉龙投资的房地产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理念已经发生较大改变，其除提供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外，其余文件因其公司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原因，未予提供。”

（二）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

潘成华及其团队重新整理合作房产项目并取得收益的证据或证明材料，现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提交。主要证据及证明材料如下：

- 1、对昆山市国土和规划主管部门原任分管领导的访谈笔录；
- 2、潘成华的银行流水；
- 3、相关房地产公司对潘成华及其团队作为外部顾问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房地产公司提供的与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 5、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说明；
- 6、黄玉龙对潘成华及其团队的具体贡献、房产收益的确认证明；
- 7、黄玉龙关于不谋求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查阅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查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2、查阅黄玉龙、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和陈欣的银行流水及转账记录；
- 3、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黑角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黑角投资全体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黑角投资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协议、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查阅黄玉龙及张亚娟投资的公司所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
- 6、登录“昆山房产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查询相关房地产项目的项目概况、楼盘信息及楼栋信息；
- 7、查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4号）；
- 8、就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与黄玉龙合作开发房地产的相关事项，访谈黄玉龙；
- 9、查阅房地产公司对潘成华及其团队作为外部顾问情况的证明文件；
- 10、查阅房地产公司提供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的说明；
- 11、查阅黄玉龙对潘成华及其团队的具体贡献、房产收益的确认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黄玉龙与潘成华、汤晓新、李参宏、陈欣之间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具体项

目和情况，上述人员投资金额或具体贡献，分享房产收益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已按要求予以披露，收益款与相关人员贡献相匹配；

2、黄玉龙和张亚娟因事业重心转向国外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解释真实、客观，与两人旗下仍然控制多家国内公司的情况不矛盾；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黄玉龙与潘成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对未提供合作房产项目证明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已按要求说明披露；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提供可靠证据或证明材料，并将其作为附件与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问题 2. 关于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项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3、分包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包成本前五名且超过 100 万元的分包商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3 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资质情况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4.89	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占 2020 年 1-3 月分包成本的比例		65.68%	/	/

②2019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资质情况
----	-------	--------------	------	------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67.80	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2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624.88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维修及后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3	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52	非开挖、开挖式工程；地下顶管铺设、维修	无
4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52	智能化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5	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33	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设施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器设备的设计、销售、上门安装、维修	无
合计		4,552.05	/	/
占 2019 年分包成本的比例		92.16%	/	/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主要为通讯管道定向钻进敷设工程，分包单位开展此项业务无强制资质认证要求，需持有并维护特种作业车辆非开挖导向钻机。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主要为交通设施划线工程，分包单位开展此项业务无强制资质认证要求，需持有特种作业专用划线机即可。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8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资质情况
----	-------	--------------	------	------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90.34	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2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632.32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和维修服务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411.56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维修及后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4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13	智能化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5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187.00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
合计		4,807.35	/	/
占 2018 年分包成本的比例		92.89%	/	/

④2017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资质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368.27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2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1,190.92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维修及后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3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01.68	劳务派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业施工劳务资质
4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405.26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咨询和维修服务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61.54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无
合计		5,027.68	/	/
占 2017 年分包成本的比例		81.47%	/	/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警察卡口抓拍设备，公司在采购该专业设备时，要求提供安装服务。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包的业务已履行完毕，涉及的相关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业务履行完毕已超过二年，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018 年至今，公司不再将业务分包给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此外，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上述行业主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报告期内项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对于公司的分包内容、分包原因以及业务分包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3、分包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智慧城市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出于战略上和服务上的考虑，公司会与项目所在地一些有业务资质、施工能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软件平台研发、核心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施工质量监管，由合作企业采取分包的形式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作业及部分简单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

试。公司分包业务主要包含下述四种情形：① 劳务分包；② 杆件基础、管路桥架、线缆敷设等含基础材料的施工分包；③ 简单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分包；④ 具备一定专业特殊性的工程分包，如室外设施供配电施工分包、通讯管道定向钻进敷设施工（拖拉管）分包、机房装饰、消防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业务分包作为行业的经营模式之一，各可比上市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均会制定适合自身情况的业务分包模式，业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普遍性。**

通过上述的分包模式，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进行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大量劳务用工及专业施工需求，同时分包商的引入也确保了项目实施后诸多硬件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能够及时到位，从而实现了共赢的局面。”

就报告期内项目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3、分包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将项目进行分包是否符合与建设单位相关承包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分包所涉及的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昆山开发区联动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内公交候车亭亮化、智能化提升项目（A标段南片区）	无约定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管理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昆山市公安局	全市陆路治安卡口建设-卡口智能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开发区视频图像云租建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浦技防镇道路监控改造项目	无约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7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高新区治安监控建设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庄技防镇建设（一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9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2018 年高清抓拍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	昆山市公安局	治安监控前端点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12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千灯镇技防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3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卡口式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4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设备更新	招标文件 54、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5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7 年智能化交通管理违法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6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座公交候车亭增设监控功能项目	招标文件 53.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17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8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9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新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度智能化交通管理违法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53.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1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部办公中心信息化支撑系统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2	昆山市公安局	改造道路及桥梁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3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4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场站大修及配套设施设备改造(一期)智能化系统	十三、质量保证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 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安装采购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6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	高清卡口式电子警察、违法停车抓拍、办公智能化系统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周市中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7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102 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量。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8	昆山市公安局	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9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12.1 发包人解除合同 专业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总承包人对此没有异议： 12.1.1 专业承包人将专业承包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0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街智能化项目	17、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招标文件 54.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32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美丽昆山交通违法整治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约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3	昆山市公安局	昆山市公安局 2019 年度全市公安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4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19 年开发区交通违法处罚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度道路交通违法处罚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17、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昆山站闸信息化 ICT 项目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对分包的约定	合同分包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37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站台提升改造工程电子站牌、远程控制、接电等系统采购项目	无约定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8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	青阳派出所装饰工程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本次分包行为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属于正常的劳务分包范畴，与发包方亦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了限制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客户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对于上述第1项至38项所列项目，公司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公司的分包行为，确认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项目发包方作为合同的当事人，有权对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出

具确认函，公司的上述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是对公司分包行为的事后追认，确认公司的分包行为不违反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发包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此外，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上述行业主管机关的处罚。

对于上述第 39 项“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系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后，将该项目中的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发包给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于当月组织开工并与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本项目中的桥架敷设、管路敷设、线缆敷设、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劳务分包给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内容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属于正常的的劳务分包范畴。

另外，“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系“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工程，“昆山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业主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的竣工验收，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且所涉及的工程竣工并已取得业主方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同时，合同限制分包但进行分包的行为，属于合同违约情形，不会引致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就报告期内项目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3、分包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如若被处罚或引致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承接的项目存在限制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会引致行政处罚。公司将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所涉及的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超过二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名且分包金额 100 万元以上分包商的明细表，核查了上述主要分包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资质证书、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分包成本超过 100 万元项目的销售合同，取得客户出具的关于分包事项的书面确认函；

3、获取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晨曦区域智能化工程项目业主方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项目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访谈发行人系统集成运营中心负责人，确认该等业务的执行情况，评估业务存在的潜在风险；

5、查验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就合同履行情况访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上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涉及项目的验收文件；

6、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对分包

作出了限制性约定，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客户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分包商实施。对于该等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并同意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确认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对于江苏昆山市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履行完毕且所涉及的工程竣工并已取得业主方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发行人与发包方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 28 日，黄玉龙将发行人 6% 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转让价格 3.17 元/股。黑角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 2015 年每股收益 0.72 元/股，按此计算，2016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 3.17 元/股对应市盈率 4.40 倍。

2018 年 7 月 18 日，黑角投资以 3.40 元/股价格向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认为，根据 2018 年 4 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每股公允价值约为 3.50 元/股，该金额与 3.40 元/股的差异不大，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评估报告》按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约为 4.88 倍，市盈率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具体差异和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与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在市盈率相近的情形下，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 2018 年不确认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是否前后一贯，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补充披露如果对 2018 年增资行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具体差异和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与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

就《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具体差异和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估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与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8 年度发行人增资所涉评估报告的情况说明

（1）《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具体差异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利润表主要科目历史数据、预测期数据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8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对应数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评估报告预测数①	2018 年申报审计报告②	申报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差额③=②-①	变动比例④=③÷①	2019 年评估报告预测数⑤	2019 年申报审计报告⑥	申报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差额⑦=⑥-⑤	变动比例⑧=⑦÷⑤
主营业务收入	21,672.39	38,856.77	17,184.38	79.29%	21,889.11	43,620.54	21,731.43	99.28%
主营业务成本	15,544.80	27,613.22	12,068.42	77.64%	15,700.25	30,200.70	14,500.45	92.36%
营业费用	427.54	553.55	126.01	29.47%	435.47	907.16	471.69	108.32%
管理费用	1,293.15	5,703.67	4,410.52	341.07%	1,336.81	3,136.70	1,799.89	134.64%
研发费用	937.37	2,002.40	1,065.03	113.62%	969.69	2,196.66	1,226.97	126.53%
营业利润	3,384.81	2,654.60	-730.21	-21.57%	3,361.06	7,322.31	3,961.25	117.86%
利润总额	3,384.81	2,853.75	-531.06	-15.69%	3,361.06	7,704.39	4,343.33	129.23%
净利润（合并）	2,866.85	2,017.55	-849.30	-29.62%	2,846.56	6,742.21	3,895.65	136.85%

（2）《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2018 年数据差异原因	2019 年数据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是资产评估师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数据，并结合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预测的 2018 年收入数据。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8 年 4 月 13 日）之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与评估师预期不存在重大偏离；2018 年 5 月后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业务领域新增项目较多，相关业务领域的增长超出预期。	评估报告中 2019 年数据是基于 2018 年预测数据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预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 2018 年承接智慧交通等项目陆续在 2019 年开工建设，同时 2019 年公司新承接的项目较多，形成了较高收益。

项目	2018 年数据差异原因	2019 年数据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成本	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是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数据,并结合以前年度成本发生情况和毛利情况进行预测的数据。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 2018 年 5 月以后新增项目较多,这些项目的开工建设使成本上升。	评估报告中 2019 年数据是基于 2018 年预测数据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预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随着收入的增加与之对应的成本也随之增长。
营业费用	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销售相关支出持续扩大。	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相关支出持续扩大。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体现在薪酬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而且工资水平也随着社会整体薪资水平的上升而相应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提高。2018 年因股份支付事项调增管理费用 3,776.00 万元,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管理团队结构逐渐完善,管理人员薪酬逐渐提高,办公环境改善产生支出持续增加,上市相关计划产生的支出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研发费用	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相差 1,065.0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了加快公司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的。	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相差 1,226.9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导致的差异
净利润	主要系预测和实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差异导致的。	主要系预测和实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差异导致的。

(3)《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其合理性

评估假设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的合理性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二) 特殊假设			

评估假设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的合理性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4、假设被评估企业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不变化	未变化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率为63.15%，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0.43%，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理
5、假设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理、可信的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6、本项评估结果是在充分考虑现时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状况的能力，以及现有经营水平及能力的基础上编制的	未变化	发生变化	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业务发展平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公司获取订单数量和合同签订金额大幅增长，该事项在评估时难以预料，评估报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当时发展状况以及经营水平及能力的预期合理。
7、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企业能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获得免费经营场所的基础上编制的	未变化	未变化	合理

评估假设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的合理性
8、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企业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按正常所得税率 25%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	未变化	2020 年公司高新技术证书已到期。截至报告日，高新技术证书复审尚未完成，暂按照所得税率 15%进行申报缴纳，实际税率尚不确定。	合理

(4) 《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依据的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

《2018 年增资评估报告》中，选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作为评估方法。

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13.76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35.22 万元，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500.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估算企业价值，其结果受现时的构建成本高低影响，但对于销售网络等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不能在评估结果中得到体现。收益法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企业拥有的各种资源、优势或劣势及其在未来经营中的综合反映，故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500.00 万元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收益法依据的核心参数（预期净利润与折现率）及其合理性如下：

① 预期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

预期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

预期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 预期收入	
选取依据	评估师在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市场前景、企业客观运营能力、企业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公司新获取销售合同80项,总金额7,252.96万元。该部分合同在2018年全年确认收入3,877.51万元,占2018年全年总收入的9.98%,其中2018年1-4月收入为770.18万元。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平稳,符合评估师对于收入的基本预期。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公司新获取销售合同147项,总金额55,185.13万元。该部分项目在2018年全年确认收入为25,645.78万元,占2018年全年总收入的66.00%。评估报告日之后,订单获取数量及合同金额均大幅增长。
合理性判断	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业务发展平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公司获取订单数量和合同签订金额大幅增长,该事项在评估时难以预料,评估报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入预期合理。
(二) 成本及期间费用	
选取依据	评估师分析企业近年来的成本费用的实际状况,结合对有关税金、成本、费用具体项目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有关税金、成本、费用。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化与收入变化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除股份支付事项外,2018年4月之后,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营成本随之上升。客户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和运营支出以进一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和市场开拓的需要。
合理性判断	报告出具日后,随着订单的增加导致的成本和费用的上升属于合理变动。该事项在报告出具前难以准确预期。
(三) 非经营性支出及税率	
选取依据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及对企业非经营费用的估算,计算得出企业利润总额。分析、测算未来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得出确定企业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税率及非经营性支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税率及非经营性支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理性判断	税率未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中预期合理;对于非经营性支出,评估师难以预期评估报告出具后的相关事项,评估报告出具时选取依据合理。

② 折现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折现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一) 折现率计算及数值	
计算公式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折现率	14.76%
(二) 无风险利率	
选取依据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同期数据显示，五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8917%，本评估报告以 3.8917% 作为无风险收益。
合理性判断	选取标准合理
(三) 权益系统风险的确定	
选取依据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β_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 根据相关数据测得 $\beta_L = 1.3696$。
合理性判断	β 值的计算过程和选取方式合理
(三)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折现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选取依据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 \text{股票} / \sigma \text{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6.55%。
合理性判断	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及计算公式合理

”

二、补充披露在市盈率相近的情形下，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 2018 年不确认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是否前后一贯，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

对比事项	2016 年			2018 年
对应事项	股东黄玉龙将在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	股东黄玉龙将在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文商旅集团	股东黄玉龙将在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角投资增资
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对比事项	2016 年			2018 年
定价依据	净资产	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昆众信评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1 号评估报告”
估值（万元）	3,484.36	10,721.54		17,500.00
增资（股权受让时）的股本（实收资本）（万元）	1,098.72	1,098.72		5,000.00
每股价格（估值/定价基准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数）	3.17	9.76		3.50
上海敦石、和丰投资或文商旅集团实际受让股权价格（元/股）	不适用	9.56	9.60	不适用
黑角投资受让股权或增资价格（元/股）	3.17	不适用	不适用	3.40
受让价格/增资价格与每股价格差异情况说明	无差异	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略低		定价基准日后进行了现金分红（0.1 元/股），分红后每股价格 3.4 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	否	否	是
定价基准日当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5.06			3,589.16
对应市盈率（倍）（估值/定价基准日当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归母净利润）	1.40	4.30		4.88

（1）2016 年黑角投资受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2016 年 3 月，黑角投资受让黄玉龙所持有的 6%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484.36 万元为基础确定的，每股 3.17 元，不具备公允性。

同年，发行人以老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三家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昆众信评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值为 10,721.54 万元，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文商旅

集团、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 9.56 元、9.60 元和 9.60 元的每股价格取得发行人 40%、8%和 6%的股权。

为确定黑角投资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原则，引用距离时间较近的三家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的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因此，将黑角投资转让股份公允价值 6,328,616.14 元（9.60 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 2,090,618.68 元（3.17 元/股）的差额 4,237,997.46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237,997.46 元。

（2）2016 年引入外部国有股东和投资机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以老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文商旅集团、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转让价格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昆众信评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10,721.54 万元，对应市盈率 4.30 倍，具备公允性。

（3）2018 年黑角投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①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4 月 14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股东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以 3.40 元/股价格合计认购公司 800.00 万股，认购金额总计 2,720.00 万元。

本次增资时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增资价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评估值为 17,500.00 万元，高于 2016 年引入文商旅集团的评估值 10,721.54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市盈率 4.88 倍，高于引入文商旅集团时对应的市盈率 4.30 倍。

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4.88 倍，相较同期同行业并购平均市盈率 11.45 倍偏低。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认购价 3.4 元/股与同行业并购平均市盈率 11.45 倍对应价格 8.12 元/股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调整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对 2018 年财务数据影响如下，调增管理费用 3,776.00 万元，调减净利润 3,776.00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3,776.00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377.6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网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2 日，网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议案》。

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可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于没有同期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故公司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认公允价值。方法如下：

A.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要求，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主要参考依据。

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维持员工队伍稳定性、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即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宜，拟由员工持股平台黑角投资增资。为保证作价公允，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

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1 号”《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为 17,500.00 万元。公司增资时参考该评估结果，扣除现金分红的 500 万元后，确定企业价值为 17,00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 3.4 元。黑角投资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B. 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创业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具有审核周期短、问核密度高的特点，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受理后即对外披露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鉴于黑角投资增资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采用 A 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平均市盈率的方法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11.45 倍平均市盈率），使用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基数进行测算，网进科技股权支付的对价小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76.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详见“③测算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判断过程，公司管理层认为，将该并购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定为公允价值更为谨慎，鉴于此，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76.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据此修改申报会计报表，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保荐机构已修改了相关申报文件。

综上，发行人认为，2016 年黑角投资受让股权和 2018 年黑角投资增资的公允价值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前后一贯，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补充披露如果对 2018 年增资行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如果对 2018 年增资行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测算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统计了 2017 年至 2019 年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重组进度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元)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收购市盈率
立昂技术 300603. SZ	完成	大一互联 100%股权	4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0
会畅通讯 300578. SZ	完成	数智源 85.0006%股权	39,227.7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0
中嘉博创 000889. SZ	完成	嘉华信息 100%股权	14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0
华软科技 002453. SZ	完成	倍升互联 51%股权	11,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
国农科技 000004. SZ	完成	智游网安 100%股权	128,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0
朗新科技 300682. SZ	完成	易视腾科技 96%股权	307,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2
		邦道科技 50%股权	8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1
博思软件 300525. SZ	完成	广东瑞联 78%股权	11,413.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1
平均值	-	-	-	-	11.45

注：收购市盈率=收购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市盈率为 11.45 倍。为了便于投资者分析比较，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根据平均市盈率 11.45 倍确定本次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据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 11.45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项目	过程	金额/市盈率
2017 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1	3,589.16
同行业并购市盈率	2	11.45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3=1*2$	41,095.88
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万元）	4	500.00
考虑现金分红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5=3-4$	40,595.88
股本（万股）	6	5,000.00
按同行业并购市盈率计算的每股价格（元）	$7=5/6$	8.12
增资价格（元）	8	3.40
增资股数（万股）	9	800.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0=(7-8)*9$	3,776.00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1=10$	3,776.00
2018 年归母净利润（未确认股份支付）（万元）	12	5,793.82
2018 年归母净利润（确认股份支付后）（万元）	$13=12-11$	2,017.82

③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结合上述测算，2018 年测算计入 3,776.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7.82 万元和 6,162.51 万元，均为正数且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 2018 年 4 月份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
- 2、审阅评估师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 3、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 4、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4680 号审

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3 号审计报告，查阅相关数据；

5、与申报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6、审阅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昆众信评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7、审阅新三板申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8、对发行人 2018 年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与已实现净利润的具体差异和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评估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与核心参数合理；

2、2018 年黑角投资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将 A 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场平均市盈率确定为公允价值更为谨慎，应确认 3,776.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前后一贯，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2018 年确认 3,776.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7.82 万元和 6,162.51 万元，均为正数且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收入和利润变动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公安业务营业收入为 18,495.34 万元，同比增长 212.47%，发行人解释，2017 年公安部颁发了《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18 年初昆山市公安局发布公共区域治安监控布点要求，相关政策均对智慧公安业务的营业收入产生正面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昆山市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财政投入的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2）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延迟执行/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客户验收推迟情况；（3）补充披露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市场环境、业务经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其同比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昆山市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财政投入的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8）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波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昆山市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

根据《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主要有如下方面：

整体目标	具体目标	相关政策
1、推动社会信息化，加快建设智慧昆山	（1）提升公共管理信息化水平	①继续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加强和完善交通网上政务服务相关系统，提升交通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与政务服务中心协同的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交通信息标准化集成体系和交通大数据挖掘分析体系，深化智慧交通平台的推广应用及深化。继续建设智慧公交系统，完善公交信号优先控制子系统功能，扩展公交公司信息采集平台和场

		站信息化系统。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建设交通从业人员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强道路监管，完成重点道路监管区域的信息化设施建设与监控系统建设。 ②加强公安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根据公共安全领域的有关标准规范，划分社会治安风险等级，明确安全防护级别和视频图像信息属性类别，指导推进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控图像质量，优化治安监控网络。针对外围出市、内围出城两道电子防线中的薄弱环节，按照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要求，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建设警务大数据应用体系、指挥快速反应体系、侦查技术体系、公安基础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控体系，有效提升公安打防管控核心战斗力。
	(2) 提升民生服务信息化水平	①深化市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挖掘整理各类资源，强化平台的各个版块功能建设，完善线上市民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实现多平台服务、多技术支撑、多内容供给，推动市民公共服务平台的集约化运营。统筹民政系统对外服务功能，建设数字化民政社会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种民政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建设符合昆山本地特色的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社区，集行政管理、社区事务与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社区综合信息平台。 ②加快完善智慧健康建设 搭建全市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使用便捷、实时监管的卫生计生信息网络体系。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公共卫生服务共享，改造升级各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等信息系统，建设医患互动的互联网及移动端平台，建立以居民健康卡（市民卡）为主线的医疗卫生信息交换体系，整合卫生计生信息平台，推广远程健康监测等平台 and 系统。提升医疗卫生类信息惠民服务应用，提供健康服务产品网上定制订购服务。优化重造就医流程，完善充实居民健康档案资源库和电子病历资源库，逐步推行分级诊疗和大数据分析应用。 ③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开展以生活服务、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小区为重点的智慧社区建设，促进社区服务集成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居民生活现代化。整合市、区、街道信息化平台和网络，建立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相配套的综合式、集成式、共享式的服务管理数据功能模块。将其他相关部门延伸到社区的政务服务网络统一纳入智慧社区平台，建立联动的信息采集、数据共享和服务应用系统，规范社区电子台帐设置，逐步推行区域政务、便民服务“联接联办”，方便群众办事。 ④深化完善智慧旅游建设 完善旅游景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物联网、

		云技术等信息技术，建设旅游景区大数据分析平台、景区综合管理和服务云平台、智能营销和产品规划系统及智能发布系统，构建集“管理、服务、营销”为一体的智慧旅游云平台，推动智慧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⑤不断拓展完善市民卡应用 不断拓展完善市民卡功能应用，探索在政府服务、公共事业、商业和金融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方便市民的衣、食、住、行，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初衷。完善易互通缴费平台功能，在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广“银医一卡通”，加快推进市民卡在水、电、气、有线电视、长途客运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2、推进政府信息化，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率		(1) 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整体规划建设市电子政务内网，统一网络体系，强化业务支撑，深化业务应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内网管理，建成“建设集约、资源共享、应用深化、环境完善”的电子政务内网发展框架。建成覆盖全市的电子政务内网，上联市委、市政府，下联各机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形成上下联通的政务内网网络。 (2) 开展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梳理惠民服务资源，以卫生、教育、交通、公安、环保等领域为重点，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资源目录。开展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集中办理行政机关职能范围内的各种服务，完善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昆山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分散的企业服务资源，促进企业和政府间的良性互动。开展智慧政务应用平台建设，打造网上政务、智慧服务的新型服务模式。 (3) 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与共享 以促进政府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为目标，建设统一的昆山市数据开发应用云服务平台，基于平台定期收集、统计汇总和全方位分析城市运行数据，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性应用，打造云端的数据政府。不断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数字化和基础库入库工作，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数据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步伐。不断促进数据向公众开放，与第三方数据分析机构合作，共同挖掘大数据价值。建立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机制，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交换和比对机制，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机制和政务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②营业收入波动与财政投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智慧城市	13,354.24	-8.11%	41,755.62	13.42%	36,813.91	41.90%	25,943.37	53.74%
其中：智慧公安	2,857.85	-54.70%	14,033.41	-24.12%	18,495.34	212.47%	5,919.13	38.42%
智能建筑	2,338.47	249.75%	4,078.82	-52.50%	8,586.38	34.61%	6,378.87	66.98%
智慧交通	3,943.19	-32.24%	16,651.93	130.57%	7,222.06	-22.68%	9,340.59	29.62%
智慧政务	2,211.94	148.51%	2,979.35	45.34%	2,049.87	-51.61%	4,236.25	229.01%
智慧医疗	2,002.79	137.05%	4,012.09	771.72%	460.25	571.55%	68.54	-75.94%
运维服务	1,095.44	41.07%	1,694.40	9.55%	1,546.63	18.36%	1,306.74	19.47%
其他	314.38	979.30%	170.52	-65.64%	496.23	35840.76%	1.38	-98.42%
合 计	14,764.06	-3.74%	43,620.54	12.26%	38,856.77	42.59%	27,251.50	50.93%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2019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算	预算增长率	预算	预算增长率	预算	决算	决算增长率	预算	决算	决算增长率
1	武装警察	210.00	0.00%	210.00	-86.02%	1,502.00	5,927.00	276.08%	1,534.00	1,576.00	-70.40%
2	公安	71,000.00	-6.92%	76,280.00	10.84%	68,820.00	85,414.00	24.08%	62,904.00	68,840.00	6.76%
3	国家安全	1,088.00	5.53%	1,031.00	-0.96%	1,041.00	1,076.00	4.87%	/	1,026.00	-
4	检察	6,492.00	-7.18%	6,994.00	-3.18%	7,224.00	7,853.00	8.05%	4,943.00	7,268.00	10.52%
5	法院	12,568.00	11.58%	11,264.00	2.47%	10,992.00	12,389.00	26.78%	7,783.00	9,772.00	-6.84%
6	司法	3,482.00	-5.17%	3,672.00	-9.04%	4,037.00	4,213.00	36.52%	2,830.00	3,086.00	6.93%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3.00	12.15%	288.00	10.77%	260.00	247.00	12.79%	/	219.00	-
8	公路水路运输	26,397.00	-21.75%	33,734.00	40.55%	24,001.00	34,538.00	39.38%	13,054.00	24,779.00	37.97%
	合计	121,560.00	-8.93%	133,473.00	13.23%	117,877.00	151,657.00	30.10%	93,048.00	116,566.00	8.21%

注：数据来源于《昆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9 年预算草案》及《昆山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整理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尚未披露，故 2019 年度按照预算增长率，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按照决算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金额 2017 年度增长 8.21%、2018 年度增长 30.10%以及 2019 年度增长 13.23%，发行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增长 50.93%、2018 年度增长 42.59%以及 2019 年度增长 12.26%，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长较多，2019 年度保持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长率较高，2019 年度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波动与财政支出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

昆山市政府财政预决算数据公布的财政支出分类均为大类汇总情况，未公布支出明细，公司的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分类系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涉足领域、客户类型等进行的内部划分，与昆山市的财政支出分类无法完全匹配。以下仅以能够相对匹配的智慧公安以及智慧交通进行说明。

2017-2019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中公安支出的增长率为 6.76%、24.08%以及 10.84%，2017 年增长率较低，2018 年增长率较高，2019 年增长率下降；发行人智慧公安板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8.42%、212.47%以及 -24.12%，发行人智慧公安板块营业收入 2017 年增长率较低、2018 年增长率较高，2019 年度增长率下降。因此，发行人智慧公安板块营业收入的波动与昆山市财政支出波动趋势总体基本一致。

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中公安支出和公路水路运输均相关。2017-2019 年度昆山市公安支出以及交通运输支出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62%、-22.68%以及 130.57%，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度出现下降，2019 年度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智慧交通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6,651.93 万元，其中 7,382.38 万元系 2018 年签订的合同，7,363.46 万元系 2019 年签订的合同，1,906.09 万元系 2017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由于 2018 年度签订的合同未在当年施工完成，大部分在 2019 年度施工完成，因此导致 2018 年度的收入下降，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因此，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

的营业收入与昆山市财政支出波动趋势总体一致。

综上，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波动与昆山市财政支出波动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的项目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客户的付款方式一般为分阶段付款，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财政支出的数据系按照当年财政的实际支出进行公布。因此，上述情况导致财政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财政支出波动与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收入的波动总体趋势一致，但是不完全匹配，存在一定差异。”

二、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延迟执行/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客户验收推迟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9）订单情况

①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订单延迟执行/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客户验收推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订单情况 ^{*1}	在手订单情况	订单延迟执行情况/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 ^{*2}	客户验收推迟情况
金额	8,491.27	16,158.15	1,496.72	421.10

注*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订单情况中有 1,784.18 万元合同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

注*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

②新增订单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	------	------	--------	------

1	射阳县智慧交通一期工程项目	射阳县公安局	2020-07-20	1,170.00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机动支队“一室两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华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30	910.00
3	无锡检察监督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江苏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04-26	820.90
4	2020年治安监控、道路抓拍系统及光缆维护	昆山市公安局	2020-07-20	569.17
5	蝶湖湾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2020-06-10	458.35
6	望亭230省道一级警务查报站科技装备项目	苏州市公安局	2020-05-27	399.23
7	智慧校园入校安检云平台软硬件一体化采购	山东华网合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7	321.00
8	新疆能源集团新大楼智能化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亿融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08	275.36
9	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数字小微园）建设项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0-06-30	264.51
10	昆山市智慧交通一期维护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02-03	264.11
合计				5,452.63

③在手订单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在手订单金额
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昆山市卫生中心智能化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11-12	2,660.97
2	2018年机场路等7条道路改造安防配套工程建设	昆山市公安局	2018-12-05	1,375.38
3	射阳县智慧交通一期工程项目	射阳县公安局	2020-07-20	1,170.00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机动支队“一室两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华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30	910.00
5	全市陆路治安卡口建设-卡口智能化建设	昆山市公安局	2018-09-25	606.06
6	昆山市公安局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标升级智能化	昆山市公安局	2019-11-04	578.11
7	2020年治安监控、道路抓拍系统及光缆维护	昆山市公安局	2020-07-20	569.17

8	无锡检察监督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江苏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04-26	560.24
9	高新区经济社会指挥中心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12-25	498.15
10	蝶湖湾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2020-06-10	458.35
合计				9,386.43

④订单延迟执行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订单延迟执行原因
1	蝶湖湾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458.35	2020-06-10	未开工	土建进度慢，尚无法施工
2	望亭 230 省道一级警务查报站科技装备项目	399.23	2020-05-27	未开工	土建进度慢，尚无法施工
3	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标升级治安防控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62.68	2019-12-03	未开工	土建还未结束，尚无法施工
4	昆山市公安局服务器电子商城	85.20	2020-05-15	2020-07-22	采购周期较慢
5	昆山市公安局大容量存储电子商城	79.20	2020-05-15	2020-07-22	采购周期较慢
6	巴城交警中队汽车违停抓拍设施	50.23	2020-06-10	2020-07-10	梅雨季节施工延后
7	高新区唐龙现代渔业产业园（新生一期）智能化建设项目	37.83	2020-06-10	2020-07-07	前期土建工程延期
8	昆山市财政局防火墙供货合同	13.80	2020-06-19	2020-07-24	客户流程较长
9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交通疏解养护改善项目 S1-JTSJ 标段监控迁移	10.20	2019-04-08	未开工	客户尚未通知动工
合计		1,496.72			

⑤客户验收推迟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验收推迟原因
----	------	------	------	------	----------

1	昆太路（柏庐路-昆太交界）改造工程-公交岗亭监控及电子站牌系统采购	132.13	2019-08-15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除发行人的智能化施工部分，还包含道路绿化等施工，由于客户需待该项目道路绿化等均施工完毕才进行整体验收，不给予单独验收，因此尚未验收。
2	东城大道（双马路—锦淀路）改造工程—公交候车亭监控及电子站牌系统	42.95	2020/4/2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256 省道苏沪高速至沪昆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公交候车亭监控及电子站牌系统	64.43	2019-07-1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昆山高新区智能候车亭新建工程公交候车亭监控及电子站牌系统	153.92	2019-11-2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昆山高新区智能候车亭新建工程博雅路公交候车亭监控及电子站牌系统	27.67	2019-11-20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21.10			

”

三、补充披露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市场环境、业务经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其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市场环境、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其项目多以政府招标形式获得。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的预算下达及招投标安排有所推迟。

中央和地方政府启动疫情应急措施以来，公司经营基本正常，未受到较大影响。已承接的各项目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虽有推迟，但第二季度开始已陆续开工，目前预计全年项目完成量影响不大。

在这次疫情防控过程中，通过现场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完成了防疫软件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为政府疫情防控指挥工作提供了及时全面的数据源。

因此，由于新冠疫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施工进度有所延迟，随着复工复产，新冠疫情预计对公司市场环境、业务经营整体影响不大。

（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	15,337.97	1,428.87	1,121.52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14,764.06	1,266.34	1,246.78
变动额	-573.91	-162.53	125.26
变动率	-3.74%	-11.37%	11.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前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74%以及 11.37%，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1.17%，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小，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大。

综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市场环境、业务经营及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其同比变动情况总体不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昆山市政府“十三五”规划中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以及《昆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9 年预算草案》、《昆山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波动与财政投入的波动关系；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明细以及在手订单明细，询问并了解在手订单的延迟开工、订单延迟验收、订单延迟执行/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以及原因；

4、询问并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市场环境以及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

5、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明细账等，对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昆山市政府财政投入总体一致；

2、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以及在手订单较多，在手订单的延迟开工、延迟验收、订单延迟执行/已有项目缩减投资/计划项目推迟招标或规划的情况均系项目的正常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事项；

3、由于新冠疫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施工进度有所延迟，随着复工复产，新冠疫情预计对公司市场环境、业务经营整体影响不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前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3.74%以及 11.37%，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1.17%，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小，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问题 5. 关于政府财政支出影响

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数据显示，2019 年预算总额较 2018 年决算总额下滑 11.99%，其中，武装警察相关支出由 5,927 万元下降至 210 万元，降幅达 96.4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补充披露 2020 年政府（含中央及地方，特别是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地）财政支出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项目回款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就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地区分析”之“③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2020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预算	2019 年 预算	2018 年 决算	2018 年 预算	2017 年 决算	2017 年 预算
1	武装警察	210.00	210.00	5,927.00	1,502.00	1,576.00	1,534.00
2	公安	71,000.00	76,280.00	85,414.00	68,820.00	68,840.00	62,904.00
3	国家安全	1,088.00	1,031.00	1,076.00	1,041.00	1,026.00	/
4	检察	6,492.00	6,994.00	7,853.00	7,224.00	7,268.00	4,943.00
5	法院	12,568.00	11,264.00	12,389.00	10,992.00	9,772.00	7,783.00
6	司法	3,482.00	3,672.00	4,213.00	4,037.00	3,086.00	2,830.00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3.00	288.00	247.00	260.00	219.00	/
8	公路水路运输	26,397.00	33,734.00	34,538.00	24,001.00	24,779.00	13,054.00
合计		121,560.00	133,473.00	151,657.00	117,877.00	116,566.00	93,048.00

数据来源：根据《昆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

《**昆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9 年预算草案**》及《**昆山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整理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尚未披露）

结合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山市在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数据可得，2019 年预算总额较 2018 年上升 15,596.00 万元，增幅 13.23%；2018 年预算总额较 2017 年上升 24,829.00 万元，增幅 26.68%；2018 年决算总额较 2017 年上升 35,091.00 万元，增幅 30.10%。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同期公司昆山区域业务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2019 年来源于昆山市的营业收入为较 2018 年上升 4,688.84 万元，增幅 12.45%；2018 年来源于昆山市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12,477.13 万元，增幅 49.56%。综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趋势与公司昆山区域业务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政府（含中央及地方，特别是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地）财政支出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项目回款的影响

就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地区分析”之“③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中央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为 1,832.7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0.70%。2020 年度，江苏省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总额为 1,44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4.10%。2020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121,560.0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1,913.00 万元，降幅 8.93%。

经查询《**昆山市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预算下调主要系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所致，同时提出财政支出需保障如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深时数字地球研究中心、祖冲之自主可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等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建设。2020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但考虑到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主要部门仍将智慧城市建设列入部门重要工作之一，公司经营

业绩受财政支出预算下滑影响较小。”

就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对发行人项目回款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本期合同结算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或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为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结算进度为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合同付款时点,客户给予结算确认的进度;回款进度为客户实际支付款项的进度。由于工程施工的特殊性,除预付款项外,客户根据合同在确认结算进度后付款。因此,一般情况下,完工进度高于结算进度,结算进度高于回款进度。公司的客户一般在结算后间隔时间不久即回款,部分项目由于金额较大,受客户财政预算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会存在短暂的延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客户信用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工程企业财务核算惯例,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结算进度存在较强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回款金额与合同结算情况列示如下:

A、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本期合同结算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合同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说明
1	昆山市公安局	53.56	7,052.89	0.76%	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本期完工验收,尾款于本期结算,结算金额较多,金额为6,735.00万元,该项目回款情况不违反合同约定,已于期后回款1,095.70万元。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4	0.79	156.96%	-
3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33.75	0.00%	-

4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6	-	不适用	-
5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0.00%	-
6	昆山市巴城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19	-15,789.47%	-
7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汇总）	418.28	-	不适用	-
8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0.00%	-
9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	7.82	74.17%	-
10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00%	-
合计		512.94	7,195.06	7.13%	/

注：期后回款指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回款金额，下同。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本期合同结算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合同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说明
1	昆山市公安局	12,652.08	14,376.09	88.01%	部分项目因财政预算原因回款延迟，其他基本按照合同约定。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76.28	2,472.10	51.63%	受业主方财政预算原因回款延迟，不违反合同约定。
3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6.54	92.18	2,144.22%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结算款项。
4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93.63	5,152.92	87.21%	受政府单位预算资金偏紧影响，已于期后回款 676.41 万元。
5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1.90	486.80	64.07%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
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83.67	1,944.85	91.71%	回款与结算基本一致。
7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9.32	1,604.64	110.89%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结算款项。
8	昆山市巴城镇城镇	642.41	503.85	127.50%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结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算款项。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751.69	2,056.98	85.16%	部分本期验收结算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未达到回款期限。
10	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450.79	0.00%	由于客户请款流程时间较长,相关款项于2020年初收回。
合计		26,667.52	29,141.21	91.51%	/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本期合同结算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合同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原因说明
1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86.97	2,386.97	100.00%	/
2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44.26	1,851.64	99.60%	/
3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32.43	844.85	27.51%	由于客户请款流程时间较长,相关款项于2019年初收回。
4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59.72	1,928.57	65.32%	由于客户请款流程时间较长,相关款项于2019年初收回。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27.36	1,231.89	34.69%	由于客户请款流程时间较长,相关款项于2019年初收回。
6	昆山市公安局	9,880.04	10,543.60	93.71%	/
7	昆山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	409.69	0.00%	客户预算调整,款项支付延迟,于2019年回款672.00万元。
8	昆山市巴城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60	354.50	16.53%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相关款项于2019年收回。
9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8	1.38	100.00%	/
10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19.52	2,198.55	87.31%	由于客户请款流程时间较长,相关款项于2019年初收回。
合计		18,010.28	21,751.65	82.80%	/

D、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本期合同结算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合同结算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说明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800.40	1,956.18	40.92%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相关款项于 2018 年收回。
2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3.20	802.90	90.07%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相关款项于 2018 年收回。
3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11	335.77	70.32%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相关款项于 2018 年收回。
4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5.00	775.00	100.00%	/
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741.67	1,750.72	99.48%	/
6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659.03	608.26	108.35%	/
7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100.00%	/
8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6.48	528.45	42.86%	由于客户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相关款项于 2018 年收回。
9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05.60	505.60	100.00%	/
10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1	270.42	38.80%	客户预算调整，款项支付延迟。
合计		5,910.40	7,671.29	77.05%	/

报告期内，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回款与合同结算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客户回款受限于预算调整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回款比例存在一定异常，相关款项已于期后陆续收回。公司项目回款主要受合同条款约定和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受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预算下滑影响较小。”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 2017 年至 2020 年昆山市财政预算草案及 2017 年-2018 年昆山市财政决算草案，了解了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变动情况；

2、获取了《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江苏省 2020 年预算草案》，了解了中央及江苏省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变动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来源于昆山市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回款台账，分析了发行人项目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山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趋势与发行人昆山区域业务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受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预算下滑影响较小。发行人项目回款主要受合同条款约定和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受昆山市公共安全及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支出预算下滑影响较小。

问题 6. 关于城市智慧工程建设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城市智慧工程建设整体进度相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昆山智慧交通软件平台业务已建设到第六期，平台的架构和各类应用已经日趋成熟，短期内，此类业务的投资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智慧交通业务增长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是否具有明确依据，表述是否准确，与前述说法是否存在矛盾；（2）按公安、交通、政务等不同板块，补充披露各项目目前已经建设的项目期数；（3）结合昆山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规划，补充披露相关板块的智慧城市建设是否已经基本完善，未来主要的建设方向，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仍然能够持续增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是否具有明确依据，表述是否准确，与前述说法是否存在矛盾

（一）补充披露“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在政府持续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投入的背景下，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的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地区分析”之“③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将相关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2017-2020 年度，昆山市公共安全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相关财政预决算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预算	2019 年 预算	2018 年 决算	2018 年 预算	2017 年 决算	2017 年 预算
1	武装警察	210.00	210.00	5,927.00	1,502.00	1,576.00	1,534.00
2	公安	71,000.00	76,280.00	85,414.00	68,820.00	68,840.00	62,904.00
3	国家安全	1,088.00	1,031.00	1,076.00	1,041.00	1,026.00	/
4	检察	6,492.00	6,994.00	7,853.00	7,224.00	7,268.00	4,943.00
5	法院	12,568.00	11,264.00	12,389.00	10,992.00	9,772.00	7,783.00
6	司法	3,482.00	3,672.00	4,213.00	4,037.00	3,086.00	2,830.00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3.00	288.00	247.00	260.00	219.00	/
8	公路水路运输	26,397.00	33,734.00	34,538.00	24,001.00	24,779.00	13,054.00
合计		121,560.00	133,473.00	151,657.00	117,877.00	116,566.00	93,048.00

数据来源：根据《昆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昆山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昆山市 2019 年预算草案》及《昆山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整理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尚未披露）

昆山市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政府部门均将信息化建设作为 2020 年的重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部门	2020 年信息化相关工作任务及目标
公安局	（一）持续深化警务机制模式改革创新 1. 深化数据赋能大应用。实施“淘金者计划”，不断充实警务大脑容量。探索区块链、5G、智能机器人等前沿领域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转化应用，积极打造警企、警校合作战略联盟。优化升级应用授权体系和安全防护手段，筑牢数据安全蓝海。 2. 完善网格警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全警进网格、入户送平安”活动，依托网格深化“一标多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大力推广二维码数字门牌等平台。 （二）不断增强立体攻防体系作战能力 1. 升级动态巡防网络。做强“红蓝在线”特色品牌，推广动态巡防模式，规范警务工作服务站、治安岗亭勤务运行，统筹组织政府购买保安、社会面保安参与巡防管控工作。打造城市哨兵体系，将哨兵智能安防体系向水电油气等民生重要目标拓展，同步推进小区、医院、加油站等智慧微单元建设。 2. 强化专业打防保障。高标准完成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提标升级，加快巡特警基地、基层所队营房建设改造，建设理化、硅藻等高端实验室。推进智慧监管场所及派出所智能装备室等建设，加快一线巡逻处警车辆淘汰更新，年内完成全警单警装备更新换代。 （三）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效能 长效推进 331 行动。推动将 331 行动全面嵌入网格化治理体系，对接城市大脑

	安全管控指挥中心，加强对“四类火灾隐患”的可视化、闭环式整治。深入推进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探索分类监管模式。在集宿区开展“智慧公寓”达标创优、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全覆盖。制定车库安全管理标准。
人民检察院	深化改革引领，促进检察事业转型升级。持续探索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倒逼提升办案质效。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模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发挥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坚持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探索适用“风险提示函”等风险预警创新手段，推动案件办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积极应用智慧软件，结合业务需求完善数据合成研判系统，在更深层面、更广领域强化大数据资源利用，为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
人民法院	牢记为民宗旨，增强惠民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完善执行联合惩戒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交通运输局	开展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昆山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全领域、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开展城市配送系统规划研究，完善干支衔接的公共货运枢纽设施，形成集约高效的都市货运配送组织链条。

资料来源：昆山市各个政府部门《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当前，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加速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广泛渗透应用，催生了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智慧化的公共服务新模式和城市治理新理念，改变了传统以互联网为主的单项应用局面，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加速发展。昆山市作为全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将率先实施智慧城市的升级转型，智慧城市建设体量也将会有所增长。”

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具有明确依据，表述准确。

（二）补充披露“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在政府持续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投入的背景下，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与前述说法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产品

分析”之“④2018 年智慧交通业务增速同比下降的原因”将相关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昆山智慧交通软件平台项目是政府在智慧交通领域重点打造的项目之一，涵盖的内容包括交通运输平台、交通运行平台、交通规划平台等内容，重点以平台软件建设为主，为了支撑软件平台功能，辅助建设了一部分物联网感知硬件设备。自 2011 年开始建设，1-6 期项目建成后，昆山智慧交通软件平台类业务的投入会适当减少，但并不会影响智慧交通领域其他业务的增长。智慧交通领域包括道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交通信号控制、停车诱导、综合交通信息平台、智慧公共交通、车联网等方面的应用，例如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公交候车厅类项目”、“新建道路桥梁智能化类项目”、“交通违法处罚设施建设类项目”、“航道、海事、交通应急等监控建设项目”等项目。智慧交通单类项目投入有周期性，会在发展过程中的某个阶段呈现下降趋势，但是智慧交通领域总体投入仍然会保持上升趋势。”

因此，“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在政府持续加大智慧城市建设投入的背景下，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与前述说法不矛盾。

二、按公安、交通、政务等不同板块，补充披露各项目目前已经建设的项目期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产品分析”之“①智慧城市收入变动分析”将相关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各个业务板块涵盖范围广泛，不存在整体分期的情况。公司承接的少部分单一项目存在于规划时按照功能、区域等因素进行划分项目期数的情形，各期均为独立项目，大部分项目并不存在分期。以智慧公安为例，智慧公安领域涵盖了治安监控、公安数据中心、视频云平台、警务大数据、网络监察、治安防控、智能办案、市局及各个派出所勤务指挥中心建设、办案区建设、高密区建设等类别，不同时期公安信息化的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也一直

在不断提升，在“向科技要警力”的指导思想下，公安领域的建设内容还会不断增加。其他领域也存在类似情况，每个领域内的智慧化建设涵盖内容都很宽泛，无法用期数来衡量各个业务板块的建设情况。”

三、结合昆山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规划，补充披露相关板块的智慧城市建设是否已经基本完善，未来主要的建设方向，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仍然能够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地区分析”之“③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将相关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昆山市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昆山市信息化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信息化先行军和排头兵，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效应更加显著，信息化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建成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成为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目前，昆山市智慧城市基本达成了十三五规划的目标，根据《2018-2019年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通报》区县得分排名（前100强），昆山市位列第一。

智慧城市建设的目的在于用科技手段来辅助城市管理、领导决策，是伴随着科技水平而动态发展的。昆山市以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为目标，需要不断探索和研发先进技术，并且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推广使用。

智慧公安作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系统性建设工程，具有总体投资大、技术要求高、涉及用户广、链接环节多、体系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是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中最重要的一环，为城市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昆山市公安局将持续深化警务机制模式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立体攻防体系作战能力、不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效能等信息化建设方面作为2020年工作重点。2020年底前，昆山市将完成直属公办学校、区镇公办幼儿园、高新区公办小学共计144个校区，61个

学前儿童看护点的“校园哨兵”建设，同时完成所有学校的“人像卡口”建设任务；2020年昆山市推进试点其他哨兵建设，例如党政机关哨兵，医院哨兵，加油站哨兵等，“哨兵系列”建设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障的重要技防手段，在未来三年都会陆续实施；根据《昆山市住宅小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小区治安管理和物业服务管理，昆山市住宅小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三年行动计划。公司长期深耕智慧公安领域，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知名度不断提升，竞争地位持续提高，随着昆山市在智慧城市方面的投入增长，公司智慧公安业务也将持续增长。

智慧交通增速较快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视频监控、电子警察以及交通信号控制等三大系统。昆山市正处于人口向城镇迅速集聚的中期加速阶段，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交通体系已不能满足城市规模扩张对交通的要求，未来将形成“两环一横九放射”的快速路系统，总长194.2km；昆山市地铁S1线已开工建设，线路全长41.25km，设站28座、换乘站5座；除S1线正在建设外，未来3-5年内昆山市还将开通另外三条线路的地铁建设，建设规模都与S1线相当；昆山市目前有约2000座候车厅未按昆山市候车亭标准改造，预计未来三年内完成，上述交通类项目智能化建设将同步进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及地域优势，智能交通业务将持续增长。

智慧政务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推进以及互联网+的应用深化，“云化+优化”将是下一个发展阶段，同时受客户需求升级、行业政策变化、外部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智慧政务产品存在持续升级换代的需求，通常3-5年会进行一次版本换代升级，因客户临时需求发生的个别功能升级则周期更短，每年都会产生相关需求。因此，智慧政务的单一客户对业务的需求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是持续的。公司开发了昆山智慧农业平台，昆山市智慧农业平台二期、养殖基地智能化系统也将逐步落地。现有的国际形势下，国家安全成为重中之重，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政府信息化行业需要陆续进行国产化的更新换代，昆山市走在全国前列，历年来积累的多种进口或合资信息化产品都需要进行更换，必将投入巨额资金，市场前景广阔。客户对智慧政务业务的升级和持续性需求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长期项目，使得智慧政务业务将持续增长。

智慧医疗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在国家政策、技术的共同驱动下，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和全民健康信息化，智慧医疗正在形成跨空间、跨部门的医疗数据融合应用雏形。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智慧医疗行业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智慧医疗突破700亿元，预计到2020年智慧医疗市场销售规模将逼近1200亿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将智慧医疗和医疗投资推上新的发展阶段，新型智慧医疗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昆山市智慧医疗平台区域信息化项目及院前急救信息化项目正在逐步落地，昆山市西部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项目、东部医疗中心等三大医疗中心建成后，后续的医疗信息化部分也将在2021年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未来将有更多针对性强、技术性高、应用程度广泛的智慧医疗需求，公司将不断将研发与应用相结合，保持智慧医疗业务的持续增长。

智能建筑目的在于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的直接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昆山市作为全国百强县之首，城镇化建设速度快、投资额大，目前正在建设的亚洲杯足球场、昆山博物馆、昆山科技馆等大型场馆将在未来三年内建成并交付，此类项目均有高水平智能化需求。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智能化建设工作，保持智能建筑业务的持续增长。

在“新基建”的大形势下、在“5G”时代、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迅猛发展的未来，智慧城市建设的空间是不断提升的，昆山市保持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地位，就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投入，公司未来业务也会伴随智慧城市建设而持续增长。”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2017年至2020年昆山市财政预算草案及2017年-2018年昆山市财政决算草案；

2、查询了《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关于智慧城市的相

关内容；

3、查询了《2018-2019 年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通报》的相关内容；

4、访谈了发行人业务相关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昆山市对公安、交通、政法等领域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随着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升级，.....，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体市场体量稳步增长”有明确依据，表述准确，与前述说法不存在矛盾；

2、发行人部分单一项目存在按期数的划分的情况，但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能建筑等各个板块整体不适用按项目期数划分；

3、昆山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基本完成政府的目标规划，随着智慧城市领域涵盖的内容不断拓宽，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升级改造前期项目和拓展新型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问题 7. 关于业务地域集中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昆山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昆山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昆山市以外设置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情况，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设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昆山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昆山市以外设置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情况，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设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就昆山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地区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发行人在昆山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

A. 发行人在昆山市以外设置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昆山市以外共设立两家分公司，未在昆山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公司设立了徐州分公司，拓展淮海经济区的市场业务，承接了“新沂市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服务器项目”、“昌鸿新达城弱电智能化项目”、“潍城区51处路口道路标线施划维护施工”等项目。

2019年6月，公司设立了贵州分公司，承接了“武警黔南支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工程”项目。

徐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分公司”。另外，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正在筹建当中。

B. 发行人已完成的昆山市以外项目建设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智慧公安、智慧政务等软件产品为抓手布局全国市场，在昆山市外累计签约项目54个，总金额10,640.18万元。其中100万以上项目合计29个，总金额9,763.11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获取的昆山市以外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签约项目数量 (个)	合同金额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2016年度	4	285.30	261.43
2017年度	11	2,563.24	2,321.55
2018年度	11	1,120.77	958.58
2019年度	11	1,492.12	1,351.41
2020年度（截至2020年7月31日）	17	5,178.75	1,280.67

其中，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拓展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当年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1	2016年度	睢宁政法部门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项目采购	徐州分公司	174.00	7.89	164.15
2	2017年度	陆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网进科技	163.28	141.74	146.72
3	2017年度	汕尾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采购项目	网进科技	134.42	8.13	108.35
4	2017年度	汕尾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工程	网进科技	144.63	125.69	125.69
5	2017年度	汕尾市智能交通黄标车管控系统项目	网进科技	262.44	217.70	226.78
6	2017年度	江苏省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徐州）	徐州分公司	754.92	705.63	710.90
7	2017年度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考点云桌面系统集成	网进科技	417.57	358.65	358.65
8	2017年度	大连开发区公安局警务数据整合系统	网进科技	140.00	129.13	132.08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拓展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当年确认 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 收入(万元)
9	2017 年度	苏州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系统软件项目二标段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网进科技	370.00	9.66	349.06
10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监管场站区域海关国检视频监控改造工程	网进科技	357.40	271.24	271.24
11	2018 年度	苏州阳澄半岛旅游度假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阶段建设工程	网进科技	289.33	260.42	260.85
12	2018 年度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监控系统	网进科技	108.90	70.89	93.88
13	2018 年度	昌鸿新达城弱电智能化项目	徐州分公司	175.00	133.25	159.09
14	2019 年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黔南支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工程项目	贵州分公司	450.79	402.45	402.45
15	2019 年度	扬州统一战线大数据信息共享应用系统	网进科技	102.88	78.25	97.06
16	2019 年度	新沂市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服务器项目	徐州分公司	120.78	106.88	106.88
17	2019 年度	高新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经济地理地图	网进科技	439.92	119.00	398.85
18	2019 年度	潍城区 51 处路口道路标线施划维护施工	网进科技	139.90	17.33	128.35
19	2020 年度	苏州银行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大楼网络建设项目	网进科技	178.00	1.77	1.77
20	2020 年度	无锡检察监督大数据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网进科技	820.90	295.62	295.62
21	2020 年度	智慧校园入校安检云平台软硬件一体化采购	网进科技	321.00	171.24	171.24
22	2020 年度	深圳神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校安检平台软件	网进科技	120.00	106.19	106.19
23	2020 年度	上海妙可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入校安检平台软件	网进科技	100.00	88.50	88.50
24	2020 年度	望亭 230 省道一级警务查报站科技装备项目	网进科技	399.23	9.51	9.51
25	2020 年度	永康市“数字工业”二期(数字小微园)建设项目	网进科技	264.51	168.45	168.45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拓展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当年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26	2020年度	射阳县智慧交通一期工程	网进科技	1,170.00	2.05	2.05
27	2020年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机动支队“一室两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网进科技	910.00	117.04	117.04
28	2020年度	新疆能源集团新大楼智能化项目采购合同	贵州分公司	275.36	216.94	216.94
29	2020年度	新疆能源集团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贵州分公司	457.94	-	-
合 计			/	9,763.11	4,341.26	5,418.34

注：合同签订当年确认收入指各外地项目在合同签订所在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累计确认收入指各外地项目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

C. 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9.26%、99.24%和 92.08%，昆山市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96.90%、97.07%和 91.86%，公司的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域依赖。

201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取得了大量优秀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因此，公司制定了“走出去战略”，确立了“立足昆山、辐射江苏、面向全国”的战略布局，在巩固昆山市场的同时，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先后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委、新沂市公安局等多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2020 年度，公司在多个省市的外地市场有所突破，拓展的外地项目主要以软件集成项目为主，项目内使用的软件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软件研发及创新能力。2020 年 1-7 月，公司获取的昆山市以外项目合同金额为 5,178.75 万元，显著高于以前年度。2020 年度昆山市以外订单获取量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跟踪的多个外地项目落地实施。

综上，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深入，分支机构建设的加速，公司昆山市以外订单获取量快速增长。公司外地市场的成功拓展，为公司业绩带来了更多的增长点，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务地域依赖特征。”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徐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访谈分公司负责人，了解分公司的设立过程和经营状况；

2、获取 2016-2020 年度昆山市以外地区的销售台账，获取 2016-2020 年度昆山市以外地区的销售合同，访谈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

3、访谈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度昆山以外市场的拓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地域依赖特征是否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发行人“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深入，分支机构建设的加速，公司昆山市以外订单获取量快速增长。发行人外地市场的成功拓展，为其业绩带来了更多的增长点，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务地域依赖特征。

问题 8. 关于劳务分包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存在差异。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均值为 364.69 元/（人·天），但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分别为 1,171.54 元/（人·天）、944.73 元/（人·天）。发行人解释为“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均薪酬较其他供应商高系该分包采购中包含机械顶管（含机具）费用所致；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均薪酬较其他供应商高系该分包采购中包含画线（含专业机具）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剔除相关专业机具费用后的施工人员日均薪酬，补充披露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明显高于平均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7、施工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施工人员天数（人次）	采购金额	日均薪酬	采购金额（不含材料费）	日均薪酬（不含材料费）
1	昆山市恒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2,785.00	34,677,985.95	337.38	34,677,985.95	337.38
2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15,223.00	6,248,810.16	410.48	5,594,890.29	367.53
3	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5.00	2,255,223.30	1,171.54	753,932.04	391.65
4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08.00	1,338,275.72	351.44	1,338,275.72	351.44
5	昆山泰诺达建设	1,046.00	988,188.35	944.73	355,436.89	339.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施工人员天数（人次）	采购金额	日均薪酬	采购金额（不含材料费）	日均薪酬（不含材料费）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24,787.00	45,508,483.48	364.69	42,720,520.89	342.35

由上表可知，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含材料费劳务分包的日均薪酬分别为391.65元/（人·天）及339.81元/（人·天）与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不含材料费）平均值342.35元/（人·天）差异较小。其中，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较平均值略高，主要系其有部分施工人员为技术人员，工资较其他普通劳务施工人员的工资稍高所致。”

二、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明细表以及施工人员的工时表；

2、复核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含材料费的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计算过程；

3、分析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含材料的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与平均值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剔除相关专业机具费用后，昆山市易通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泰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人员的日均薪酬未明显高于平均值，日均薪酬合理。

问题 9. 关于业务来源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占比由 12%增长至 25%，金额由 0.5 亿元增长至 1.05 亿元，2020 年 1-3 月商务谈判来源的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项目采用商务谈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商务谈判项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2、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4,698.15 万元、8,609.41 万元、10,511.37 万元以及 1,429.82 万元，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14.61%、25.26%以及 93.55%，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逐年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①与运营商类客户的合作向纵深发展

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及通讯基础网络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流，运营商在以上几方面具有通讯链路及数据中心的先天性优势，因此，很多智慧城市项目，政府会选择优先考虑与运营商合作。

2017 年，公司与运营商类客户合作的业务方向主要是政务类。2018 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有线等运营商类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业务开始向智慧医疗等领域拓展。此类客户的订单多数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定合作方，不需要进行招标，因而公司以商务谈判形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②新增一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

随着公司软硬件集成实力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吸引了一些国有控股企业客户与企业合作，如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有着人才和技术优势，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双方能够优势互补，开创大数据时代企业合作的新模式，该类客户多选用商务谈判方式与发行人签署合同。

③招投标起点金额有所调整

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与工程相关的施工类合同的招投标标准提升为400万元，采购类合同的招投标标准提升为200万元。

随着必须招投标项目起点金额的调整，部分原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在新规定实行后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从而降低了2019年度招投标项目的比重。

④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1-3月，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放缓，多数客户尚未确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另外，为全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采购便利化，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财政部发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指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公司部分项目属于以上性质，因此未履行招投标流程。因此公司2020年1-3月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导致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高。”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项目采用商务谈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商务谈判项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2、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项目采用商务谈判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对于商务谈判方式，公司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客户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协商，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及时、灵活地保障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的规定，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投标程序，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46 项，合同总金额 19,512.79 万元，其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人依法可自行生产、建设或提供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投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订立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此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1	昆山市药事服务管理平台	1,837.3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	新吴街智慧共杆系统	1,756.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3	昆山智慧交通六期项目(交警大队、智慧交通机房增加服务器及存储)项目	1,252.6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4	高新区经济社会指挥中心	1,202.81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	昆山市智慧健康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	1,190.1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	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管理系统(智慧交通6期)	949.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7	张浦技防镇道路监控改造	861.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8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昆山智慧交通五期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585.24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	2019年昆山花桥公交候车亭智能化	560.47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0	昆山市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2018年项目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	548.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1	周庄全域旅游-智能公交站亭监控及电子站牌设备采购项目	490.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2	无线政务宽带专网一期	484.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3	交警大队电子警察监控网络及云存储项目	451.52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4	高新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经济地理地图	439.92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	交通运输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TECC)二期(智慧交通6期)	424.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6	无线政务宽带专网二期项目	319.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7	昆山市智慧交通一期维护项目	264.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有企业
18	昆山市航道信息化系统建设	222.4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19	昆山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38.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20	城管环卫站监控建设	12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国有企业
21	城东中队2018年违法处罚设施建设	110.00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全民所有制
合计		14,209.25	/	/

②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人系民营企业且发包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项目范围，可以不进行招投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订立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此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黔南支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工程项目	450.79	江苏仁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2	WIFI 无线网络终端采集设备建设	450.31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	网监大数据合同	450.00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	交换机采购合同	385.00	昆山市慧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	苏州市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系统软件项目二标段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370.00	北京亿融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6	汕尾市智能交通黄标车管控系统项目	262.44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	陆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63.28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	服务器交换机供货合同	162.98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	汕尾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工程	144.63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	大连开发区公安局警务数据整合系统	140.00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	汕尾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采购项目	134.42	深圳市格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	智慧社区综合业务平台	130.00	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	新沂市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服务器项目	120.78	南京科安电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	昆山市东部办公中心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110.46	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合计		3,475.09	/	/

③其他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 性质	具体情形
1	设备采购合同	325.1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北京市，按照北京市规定，本项目不足 400 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青阳派出所）	221.64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公司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公司作为承包方

3	江苏昆山市开发区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晨曦区域集成服务	188.3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北京市,按照北京市规定,本项目不足400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4	昌鸿新达城弱电智能化项目	175.00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发包方所在地为山东省,按照山东省规定,本项目不足200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5	2018 马拉松赛事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50	昆山市公安局	政府机关	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紧急采购程序
6	华藏寺智能化项目	149.38	昆山市华藏寺	社会团体	项目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采购方根据项目情形自行确定采购方式
7	潍城区 51 处路口道路标线施划维护施工	139.90	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	政府机关	发包方所在地为山东省,按照山东省规定,本项目不足200万元,无须进行招投标
8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开展银社平台系统合作项目设备采购	13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有企业	该项目系机房服务器采购,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选择承包方
9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121.00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机关	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紧急采购机制,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0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城中派出所)	115.41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公司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公司作为承包方
11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交通疏解道路及站点范围内监控迁移补偿(交警大队)	106.05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该项目系对原有设备进行迁移,因原设备主要是公司提供及安装,发包方通过内部合规流程选择公司作为承包方
合计		1,828.43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招投标的规定。

(3) 商务谈判项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务谈判项目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商务谈判项目综合 毛利率	当期公司整体毛利 率
2017 年度	2,990.66	22.13%	25.82%

2018 年度	4,155.72	34.31%	28.94%
2019 年度	8,441.74	27.80%	30.76%
2020 年 1-3 月	1,684.56	38.83%	41.42%
平均值	-	30.77%	31.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项目的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 30.77%与同期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平均值 31.74%没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新增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入校安检平台软件销售业务。由于该软件销售项目属于公司利用已有技术自行开发的平台软件，因此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该软件项目导致 2020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增长 2.95%；②2020 年 1-3 月“公共安全视频云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受项目部分软件模块的技术要求变动等，项目于本年完工验收后，经最终结算的软件分包成本核减金额较多，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该项目导致整体毛利率增长 8.46%。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商务谈判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疫情期间新增较多测温器供货合同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防控集成服务项目，该类商务谈判合同新增收入 453.67 万元，新增毛利 236.56 万元，导致商务谈判合同毛利率增长 4.91%。

公司商务谈判项目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其组织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综合评估供应商实力。其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均基于其真实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进行确定，采购方式符合主要客户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与客户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商务谈判项目无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系客户与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谈判或多个供应商公平竞争等方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谈判项目定价公允。”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

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2、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包括以下两种方式：1、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的订单；2、无须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获取的订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情况说明
1	2018	2018 马拉松赛事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昆山市公安局	154.50	因时间紧急，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紧急采购程序。该项目已履行了报批手续并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	2020	昆山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昆山市教育局	84.60	该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	2020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项目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21.00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三个项目金额达到了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因时间紧急及疫情防控的需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要求发行人提供项目清单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合同金额前五名的商务谈判来源订单；
- 2、登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招投标事宜发布的相关公告；
- 3、登陆昆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网站上招标通知及中标公告情况；
-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求发行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就未招投标的合同要求业主方出具相关说明；
-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单价 100 万元以下项目，就其中业主方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项目与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的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比对，对其中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要求发行人提供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6、就未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核查未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的原因，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或业主方的审批表，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主要包括与运营商类客户的合作向纵深发展、新增一批国有控股企业客户以及招投标起点金额调整等因素；
- 2、2020 年 1-3 月期间，商务谈判来源订单占比提升的原因系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的影响；
- 3、发行人获取项目采用商务谈判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商务谈判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个项目金额达到了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因时间紧急及疫情防控的需要，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 10. 关于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披露：（1）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如下：

序号	年度	类型	金额（元）	主要事项及原因
1	2017	税收滞纳金	140,179.52	因调整 2015 年度报表差异，公司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2	2019	税收滞纳金	91,628.36	因调整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报表差异，公司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2、税收滞纳金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形成的税收滞纳金进行了补缴并逐步完善相关管理。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的滞纳金的情形。

3、缴纳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网进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营业外支出”之“1、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上述产生税收滞纳金的事项，公司着重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修订了公司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使得项目预算能够及时反映实际业务的变动情况；2、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相应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以保证项目成本核算资料传递的及时性；3、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以及税务申报人员的账务处理以及税务申报培训，完善相关内控流程；4、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对财务规范以及税务申报等问题的日常监督；5、在内控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明确，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提高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经过必要的整改后，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并保证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及可靠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确保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的凭证、缴款单据以及纳税申报表；

- 2、询问发行人发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以及后续税款申报缴纳情况；
- 3、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主要事项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且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形成的税收滞纳金已进行了补缴并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原报报表所得税与申报报表所得税不一致补缴税款所致。2017 年度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种情况，发行人的会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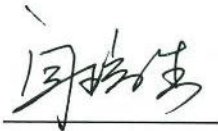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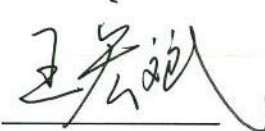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瑞生



王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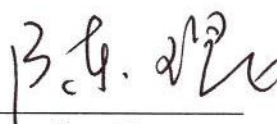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